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4 學分 / 2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9 學分 / 52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5 學分 / 5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4/24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	2/2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	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49/52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電競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色彩學		2/2				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				
ACG 概論		2/2								
基礎素描		2/2								
動畫概論		2/2								
遊戲概論			2/2							
產品行銷			2/2							
基礎攝影與剪輯			3/3							
影像處理				3/3						
智慧財產權				2/2						
提案與簡報技巧				2/2						
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				2/2						
專案管理					3/3					
電競數據應用					2/3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題製作(一)					2/3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專題製作(二)						2/3			
互動媒體製作(一)							3/3		
互動媒體製作(二)								3/3	
履歷製作技巧								2/2	
小 計	18/18	11/11	11/11	7/8	6/7	8/9	7/7	5/5	
(三) 選修 55 學分	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。			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4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，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：									
(1)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」。									

11303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
主任 楊國隆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 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